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要點

教育部 90.12.20 台(九〇)師(二)字第 90179740 號核定
95.10.26 台中(二)字第 0950158097 號函備查
96.01.03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2.20 台高(二)字第 0980022469 號函同意備查
98.04.08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8.21 台高(二)字第 0980140908 號函同意備查
98.10.21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2.09 台高(二)字第 0990020858 號函同意備查
106.06.14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6.09.14 臺教高(二)字第 1060107317 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校辦理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應依本要點辦理。
- 二、新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八月底前，檢附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 (四)因懷孕、生產或哺育 3 歲以下幼兒並持有證明者。
 - (五)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六)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者。
 - (七)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 三、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入學資格期間，因應徵服役而尚未退伍者，得持在營證明再申請延期，俟服役期滿後，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
- 四、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 3 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之計算。
- 五、推薦甄選生、申請入學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各類保送生及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本校各項入學考試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